

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课程建设与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课程建设与管理是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一项意义深远的教学基础性工作。实施课程建设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，加强校院两级课程教学质量监控，体现开课单位在课程建设中的主体性和主动性。

为了进一步促进课程建设工作，加强课程规范化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，学校坚持“以学生为根、以育人为本、以学者为要、以学术为魂、以责任为重”的办学理念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深化学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学校课程教学质量。

二、课程模块、课程类型及学分设置

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需求，构建了四大课程模块即“通识通修、综合素养、学科专业、综合实践”，课程性质分为必修、限选和任选。

通识通修含6类课程类别：思想政治理论课程（必修）、职业规划与发展课程（必修）、心理成长与个人发展课程（必修）、军事课程（必修）、公共通修基础课程（限选）、分层次通修课程（限选）。

综合素养含4类课程类别：科学素养类课程（任选）、经管法类课程（任选）、人文素养类课程（任选）、艺术素养类课程（任选）。

学科专业含4类课程类别：学科基础课程（必修）、专业核心课程（必修）、学科前沿课程（限选）、专业选修课程（限选）。

综合实践含3类实践环节：毕业设计/论文（必修）、集中实践环节（必修）、科研训练（必修）。

通识通修、学科专业、综合素养等相关课程、单独开设的实验课或课程里所含的实验课（习题课、讨论课）均按16学时计1学分；体育课、各门课程上

机 32 学时计 1 学分。各种集中安排的实践活动（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金工实习、电子实习、课程设计、专题实验、科研训练等）原则上每周为 1 学分。

三、新开课程申请

1. 新开课程条件

任课教师应具备本科主讲教师资格，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或教学团队共同讲授。学校鼓励教师组成教学团队，尤其是跨专业跨学科团队，并实施课程负责人制，教学团队整体建设由课程负责人统筹安排。

具有开课资格的教师申报新开课程时，课程须具备完整的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课件、指定教材或参考书等资料，并经开课单位审定。

2. 申报流程

（1）教师将开课资料及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新开课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提交所在教学单位。

（2）教学单位对教师申报的新开课程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统一提交至教务处。

（3）教务处对申报的新开课程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课程将录入学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。

四、课程管理

1. 课程维护及更新

课程教师应不断探究教学方法，优化课程结构，丰富课程内容，整合课程体系，定期对课程信息进行维护和更新。对于需要调整相关信息的课程，任课教师须填写《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信息调整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，提交教务处审批通过后进行课程信息维护和修改。

2. 课程检查

教务处将对学校开设的课程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各教学单位须配合教务处进行课程检查工作。

课程检查主要包括课程讲授、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材、课件、教学方法等。未通过教务处及教学单位检查的课程，所在教学单位须及时组织调整，确保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及授课内容的一致性。

五、课程立项建设

学校择优立项资助校级优质课程建设项目，具体课程项目申报要求参照相关文件执行。每位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至多申报一类课程项目，并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一类课程项目。

立项建设课程项目管理条例如下：

1. 立项课程采取项目式管理，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项目管理包含申报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环节。
2. 申报人填写项目申报书，由推荐单位审核汇总后统一推荐提交教务处。
3. 教务处将择优遴选课程予以立项。对立项课程，教务处将组织中期检查，考核项目实施进度、阶段性成果和师生评议等，由专家组评议是否对该项目进行后期经费资助。建设期满，教务处将组织开展项目结题验收。
4. 学校对立项项目进行相应的经费资助，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。项目立项时拨付 50%经费用于课程建设，中期检查通过后再拨付剩余经费，对于圆满结题项目择优予以校级课程认定。项目推荐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工作指导和经费开支监督，并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支持。
5. 对无故不完成项目任务或自行终止工作的项目，将停止资助，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各级课程立项建设项目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16 年 10 月